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為推展教務及學術活動，特設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五名，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為一年，系主任為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：
一、負責出版事宜，包括網頁內容及文宣。
二、審查五年一貫學程申請學生資格。
三、審查各項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四、處理系所使用空間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視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#